铜仁市残联关于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粤黔两省、莞铜两市关于东西部协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残疾人工作实际，市残联拟定了《2022年东莞市资助铜仁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铜仁市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残疾人专职委员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3月14日市残联党组第三次会议研究同意，经报请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铜仁工作组、市乡村振兴局会商于5月17日通过市级评审，并将评审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电话：0856-5224960

**附件：**1.2022年东莞市资助铜仁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实施方案

2.2022年铜仁市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残疾人专职委员项目实施方案

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1**

2022年东莞市资助铜仁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方案

—、背景及意义

儿童期是康复的黄金时期，通过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多数残疾儿童能显著改善功能，不仅可以减轻家庭经济、精神负 担，更能实现就学、就业，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2018年6月， 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这是我国残疾人康复领域的第一个专项救助制度，由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 以项目的形式实施，对于保障残疾儿童权益，减轻残疾儿童身心痛苦，更好地为广大残疾儿童创造健康成长、平等发展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项目覆盖人群目前仅限于0—6岁残疾儿童。然而, 7—14岁有康复价值和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没有享受到政策的红 利。切实解决这部分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问题，不仅关系到这部 分残疾儿童的未来，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目标意义重大。

二、对象及条件

**对象：**铜仁籍农村人口，重点围绕“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易地扶贫搬迁户、低保户等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体的7—14岁听力、 语言、脑瘫、智障、自闭症、肢体残疾儿童；

**条件：**有康复需求，有康复价值。

三、资金及愿景

拟申请东西部协作资金251.2272万元，满足约140名7-14岁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需求，社会效益明显。

四、申请兑现程序

**申请：**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区、县残联提出儿童救助申请及佐证材料，经区县残联审核同意后，推介到铜仁市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并报市残联备案。

**兑现：**在铜仁市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按75元/天/人给予补贴，但每人补贴不超过1.8万元，由市残联与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直接结算，并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五、日常管理

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要建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以便随时查看项目进展，了解项目实施效果，资料档案报市残联建档留存；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需提供中期、终期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市残联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对享受政策补助对象后续康复训练适时开展康复成效检查指导，对套取资金的机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截至2022年11月30日。

**附件2**

2022年铜仁市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点残疾人专职委员项目方案

一、项目背景

“十三五”时期，铜仁市坚持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当头炮”和重中之重，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区实行应搬尽搬。全市共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144个，受益人口29.36万人。其中，有残疾人居住的安置点105个，残疾人口10832人。

近年来，各级残联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党建带残建为抓手，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服务工作，建设了一批残疾人综合服务站—“**阳光幸福家园**”，为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安置点残疾人综合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1年，遵照粤黔两地协作工作部署，市人社局、市残联以（铜人社函〔2021〕43号）下发《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通知》，共同开发了70个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其中脱贫人口63人），并于2021年9月招录到位，安置点残疾人后续服务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其中：49个城镇公益性岗位，21个乡村公益性岗位。49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其报酬的60%部分，通过就业补助金支出，40%的部分申请东西部协作资金解决。21个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东西部协作资金解决。

二、资金需求

拟申请东西部协作资金**487728**元，其中386928元用于49个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100800元用于21个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按年分区县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区县名称 | 残疾人专职委员（城镇公益性岗位） | 残疾人专职委员（乡村公益性岗位） | 补贴合计（元） |
| 月补贴标准（元） | 补贴人数 | 年补贴（元） | 月补贴标准（元） | 补贴人数 | 年补贴（元） |
| 全市 | —— | 49 | 386928 | —— | 21 | 100800 | 487728 |
| 碧江区 | 716 | 4 | 34368 | 400 | 2 | 9600 | 43968 |
| 万山区 | 716 | 10 | 85920 |  |  |  | 85920 |
| 玉屏县 | 668 | 2 | 16032 |  |  |  | 16032 |
| 江口县 | 628 | 3 | 22608 | 400 | 3 | 14400 | 37008 |
| 石阡县 | 628 | 2 | 15072 | 400 | 3 | 14400 | 29472 |
| 印江县 | 628 | 5 | 37680 | 400 | 3 | 14400 | 52080 |
| 思南县 | 628 | 2 | 15072 | 400 | 1 | 4800 | 19872 |
| 沿河县 | 628 | 5 | 37680 | 400 | 3 | 14400 | 52080 |
| 松桃县 | 628 | 9 | 67824 | 400 | 6 | 28800 | 96624 |
| 德江县 | 628 | 2 | 15072 |  |  |  | 15072 |
| 大龙开发区 | 668 | 4 | 32064 |  |  |  | 32064 |
| 大兴高新区 | 628 | 1 | 7536 |  |  |  | 7536 |

三、残疾人专职委员主要职责

残疾人专职委员作为基层残疾人服务人员，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积极反映残疾人的困难和需求，做好残疾人群体稳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所管辖范围内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走访，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基本需求和服务情况，并建立基础档案；掌握残疾人工作的基本知识，与残疾人及其家属进行沟通，协助配合做好入户调查、补助申请、就业推荐、培训登记、需求评估等工作；协助为有需求的残疾人申请和配发辅助器具，积极为残疾人提供生活保障、康复、医疗、教育、就业、托养、扶贫、文化体育、法律维权和无障碍建设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协助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四、考核及补贴兑现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由各区县残联或基层用人单位进行考核，按月发放报酬。